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1.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杨吉贵董事和张新泽、徐洪才、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赵威董事和乔志敏、霍霭玲、谢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H股股票代码	681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允革	李嘉庆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1.6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5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人民币1.90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1.7本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2.1对标同业发展，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本行积极贯彻执行国家信贷政策，保持信贷业务平稳发展；发展“大资产”业务，推动传统信贷资源与投行、同业、资管、租赁等业务整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营销低成本存款、稳定性存款、财政性存款、同业存款，带动负债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贷款、对公、零售以及核心存款较年初增幅均位居可比同业前列，市场占比提高。

2.2深化结构调整，发展质量持续改善

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引导信贷资源向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信用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稳步发展普惠金融；压缩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努力改善负债结构，稳定核心存款占比，整体负债成本有所下降。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多渠道增加非利息收入。

2.3推动增收节支，经营效益显著增加

扩大生息资产规模，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租赁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增加。发展战略性业务，资产管理、信用卡、托管、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实现的中间业务收入明显增长。降低负债成本，全年一般存款和同业存款付息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从严从紧管控费用支出，全年营业费用增长低于收入增幅。

2.4提升风控能力，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严控信用风险，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管理，强化集团客户授信审批，建立健全资产质量统筹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科学控制资产投放节奏，保持流动性安全平稳；防范操作风险，加强理财销售管理，及时化解潜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2.5推进改革创新，经营活力不断释放

深化预算管理、资源配置机制改革，突出分行经营主体地位；深化风险条线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信贷决策和经营责任体系；深化组织架构体系改革，调整内设机构，整合和调整部分部门职能；深化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改革，建立以层级制为基础的放射状授权体系；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创新制度和激励机制，激发全行创新热情。

2.6夯实管理基础，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海外机构布局加快，光银国际在香港成立，首尔分行设立申请获得韩国金融委员会批准；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推出直销银行-阳光银行，重点打造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4%；落实机构建设规划，全年新增营业网点83家；抓住有利市场时机成功发行200亿元优先股，提升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多项科技成果被央行评为“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167,710	2,737,010	15.74	2,415,086
营业收入	93,159	78,531	18.63	65,3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528	28,883	2.23	26,7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7	28,795	2.26	26,62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223,493	178,975	24.87	152,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0	34,699	509.24	(697)
期末总股本	46,679	46,679	–	46,277
每股收益（元）	0.63	0.62	1.61	0.66
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7.36	-1.86个百分点	21.48

四、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63	23,275	24,509	23,1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58	7,883	7,634	5,6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7	7,874	7,610	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2	111,417	(5,358)	16,409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5.1.1普通股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1,380	1,041
A股年报披露日前一月最后交易日股东总数	331,428	–

5.1.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1）	境内法人	+9,000,000,000	A股	11,057,280,034	–	23.69	–
		+127,035,000	H股	127,035,000	–	0.27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9,000,000,000	A股	10,250,916,094	–	21.96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其中：	–	+1,573,000	H股	6,862,659,500	–	14.7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000,000	H股	1,609,273,000	–	3.45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1,453,000	H股	1,162,713,000	–	2.49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	3.3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35,494,280	A股	1,335,494,280	–	2.86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1,923,000	A股	782,913,367	–	1.68	–
		+58,440,000	H股	58,440,000	–	0.13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股	766,002,403	–	1.6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29,693,300	A股	629,693,300	–	1.35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68,120,850	A股	470,297,000	–	1.01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	A股	423,982,589	–	0.91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6.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该公司由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亿股本行股份出资到光大集团，并于2015年5月13日完成股权变更。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数合计6,862,659,500股，除本行已获悉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H股股数为1,609,273,000股、1,162,713,000股、127,035,000股和58,440,000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H股股数为3,905,198,500股。

5.2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3.96%，该公司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67%）和财政部（44.3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1.96%，该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5.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00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750,000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870,000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加大资产投放力度，严守风险底线，拓宽资本来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规模较快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利润增长符合预期，风险状况总体可控，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6.1.1业务规模较快增长，为盈利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31,677.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07.00亿元，增长15.74%，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5,135.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0.88亿元，增长16.48%；负债总额29,436.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61.36亿元，增长15.10%，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9,938.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85.06亿元，增长11.68%。

6.1.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中间业务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31.59亿元，比上年增加146.28亿元，增长18.63%；发生营业支出539.19亿元，比上年增加138.04亿元，增长34.41%；实现税前利润393.58亿元，比上年增加8.04亿元，增长2.09%；净利润295.77亿元，比上年增加6.49亿元，增长2.24%。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3.01亿元，同比增加71.44亿元，增长37.29%，成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8.23%，同比上升3.84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6.1.3不良贷款有所上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43.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50亿元；不良贷款率1.61%，比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156.39%，比上年末下降24.13个百分点。

6.1.4成功发行优先股，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87%，比上年末上升0.6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15%，比上年末上升0.8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24%，比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6.2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66,459	58,259	8,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19,157	7,144
其他收入	399	1,115	(716)
业务及管理费	25,070	23,416	1,654
营业税及附加	7,096	6,361	735
资产减值损失	21,652	10,209	11,443
其他支出	101	129	(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	138	(20)
税前利润	39,358	38,554	804
所得税	9,781	9,626	155
净利润	29,577	28,928	6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9,528	28,883	645

6.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6.3.1本集团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	1,299,455	–
贷款减值准备	(38,119)	–	(28,025)	–
贷款和垫款净额	1,475,424	46.58	1,271,430	4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2.72	40,316	1.4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26,735	10.31	354,185	12.9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905,496	28.59	589,626	21.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406	9.01	419,415	15.33
应收利息	18,546	0.59	14,621	0.53
固定资产	12,646	0.40	13,043	0.48
无形资产	946	0.03	922	0.04
商誉	1,281	0.04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	0.12	3,034	0.11
其他资产	50,996	1.61	29,137	1.06
资产合计	3,167,710	100.00	2,737,010	100.00

6.3.2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0.50	30,040	1.17
客户存款	1,993,843	67.73	1,785,337	6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066	18.38	507,187	19.8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19,178	4.05	88,516	3.46
衍生金融负债	1,391	0.05	78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1,217	0.38	9,668	0.38
应付税费	6,392	0.22	3,829	0.15
应付利息	30,612	1.04	29,950	1.17
预计负债	446	0.02	424	0.02
应付债券	210,061	7.14	89,676	3.51
其他负债	14,617	0.49	12,119	0.47
负债合计	2,943,663	100.00	2,557,527	100.00

6.3.3本集团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19,965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3,929	222
盈余公积	14,964	12,050
一般准备	40,271	33,903
未分配利润	64,320	52,7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3,493	178,975
少数股东权益	554	508
股东权益合计	224,047	179,483

6.4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114.0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256.28亿元，比上年增加1,165.37亿元，增长22.89%；现金流出4,142.28亿元，比上年减少601.64亿元，下降12.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从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131.3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861.68亿元，比上年减少73.33亿元，下降3.79%，现金流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4,993.00亿元，比上年增加2,132.72亿元，增长74.56%，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251.07亿元，比上年增加863.25亿元，增长222.5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了优先股并加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

6.5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422,656	94.00	1,241,912	95.57
关注	66,512	4.39	42,018	3.24
次级	11,109	0.73	8,685	0.67
可疑	10,572	0.70	4,864	0.37
损失	2,694	0.18	1,976	0.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513,543	100	1,299,455	100.00
正常贷款	1,489,168	98.39	1,283,930	98.81
不良贷款	24,375	1.61	15,525	1.19

6.6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40,316	114.09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衍生金融资产	1,625	1,082	50.18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045	286,682	-46.6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95	138,559	60.58	加大可供出售债券和保证收益理财债券投资规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312	111,697	36.36	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持有到期投资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3,427	333,911	56.76	受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50,996	29,137	75.02	金融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30,040	-50.60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
拆入资金	60,305	36,744	64.12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拆入资金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1,391	781	78.10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负值增加
应交税费	6,392	3,829	66.94	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债券	210,061	89,676	134.24	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综合收益	3,929	222	1,669.82	本期市场利率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了估值收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19,157	37.29	银行卡、理财服务等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311	(117)	不适用	择机出售部分债券，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1	1,300	-96.85	受人民币远期汇率变动及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到期后估值损益转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
汇兑净（损失）/收益	(72)	(210)	不适用	受人民币即期汇率及外汇敞口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1,652)	(10,209)	112.09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追溯重述的重大会计差错。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4本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1名，杨吉贵董事、张新泽独立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赵威董事、乔志敏独立董事、霍霭玲独立董事、谢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所含的财务预算方案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将单独作为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测算，本行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29.4亿元，详情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5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2,914,400.95万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91,440.10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5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636,804.82万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 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共计人民币886,902.8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审议2015年度A股年报、摘要及H股年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风险偏好重检及2016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评价2015年风险偏好传导执行情况基础上，依据2016年业务计划、财务预算、资本规划等，调整完善了相应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框架。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

十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高云龙董事、马腾董事、武剑董事、吴钢董事、王淑敏董事、吴高连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本次重新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授权的内容及范围与本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一致。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双宁董事、高云龙董事、马腾董事、武剑董事、吴钢董事、王淑敏董事、吴高连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五、《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反洗钱管理相关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反洗钱管理相关职责。

十六、《关于聘请2016-2018年度董事会A股、H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6-2018年度董事会A股、H股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亲自出席7名，殷连臣监事和史维平外部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车辉军副监事长和俞二牛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炘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5年度A股年报、摘要及H股年报、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该意见向董事会通报。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该意见向高级管理层通报。

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向董事会通报。

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香港”）核定27亿元港币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光大香港核定27亿元港币综合授信，品种为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用于其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5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香港是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本行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香港担任董事长，因此光大香港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香港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本行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香港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香港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香港于1983年5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为光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光大集团在香港的经营主体。光大香港为控股平台，本部无实际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公司从事“金融”及“实业”两大业务板块。截至2014年12月末，光大香港总资产为944.7亿港元，总负债393.8亿港元，2014年全年整体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85.0亿港元和50.6亿港元。近年来，光大香港整体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得到优化和提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光大香港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行给予光大香港核定27亿元港币综合授信，品种为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用于其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5年，担保方式包括：（1）由一篮子香港物业提供抵押担保；（2）由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办理抵押；（3）由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对应本行所有债权，代偿追索不分先后顺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香港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行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6年3月2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高云